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113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召集學校(頭前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47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247624_附件1國教輔導團114學年度續任服務學校同意書.pdf、
0247624_附件2新進團員甄選辦理期程說明.pdf、0247624_附件3新進團員甄選結
果表.pdf、0247624_附件4分團團員名單.ods)

主旨：為辦理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114學年度『新進
團員』及『原團員續任及轉任』作業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
點」辦理。

二、「新進團員」甄選說明如下：

(一)新進「兼任輔導員」及「儲備團員」：

1、本局將辦理「114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作業至多
2次，甄選簡章預定於114年3月14日前公告，相關時程
摘述如下：

(1)第1次甄選複試：114年4月14日至4月25日（報名時
間自3月31日至4月11日）。

(2)第2次甄選複試：114年5月5日至5月9日（報名時間
自4月28日至5月2日）。

2、第1次甄選作業：無論是否有甄選需求，請各分團於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

- 3、本局同意各分團召集學校甄選複試完畢需當日於國教輔導團網頁公告第一次通過名單及尚餘缺額（以3月10日前於公務填報提出需求為限），並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
- 4、請分團應於第2次甄選後2日內將新進名單甄選結果表函報本局，錄取教師之「服務學校同意書」僅留存各召集學校備查。

三、「原團員續任及轉任」作業說明如下：

（一）各分團團員組織如下：

- 1、召集人1人：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規劃、運作分團計畫。
- 2、副召集人1至2人：由各分團具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規劃、運作分團計畫。
- 3、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校長或退休央團團員擔任。
- 4、置輔導員若干人：分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經公開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擔任。
- 5、各分團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處理分團庶務，或聘退休資深團員擔任榮譽團員等。

（二）原團員轉任：

- 1、任一職務轉任「專任輔導員」者請依據專任輔導員聘任計畫辦理。
- 2、其餘各分團職務間轉任由召集人逕予調整，除專輔

外，減課總額度為36節。

(三)除「現職校長」及「退休人員」外，各分團續任之團員，應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簽署續任「服務學校同意書」並請服務學校校長核章後，繳交至各分團並留存召集學校。

(四)本局國教輔導團分團專任輔導員聘任，將另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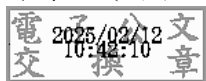
四、請各分團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前完成專任輔導員聘任、新聘團員及原團員轉任，並將名單、任職學校、職稱及減授課額度填寫完成，經召集人核章後函報本局。

五、團員減課依規定2—6節，特殊原因減課超過，需函報本局同意。兼任2項以上得減課任務，需取得學校同意書後，報局核定同意，方得併計。

六、檢附本局114學年度「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1）、「新進團員甄選辦理期程說明」（附件2）、「新進兼任輔導員及儲備團員甄選結果表」（附件3）及「團員名單」空白表格（附件4）各1份。

正本：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國中組)、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